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55號

原告 何心寶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廷律師

被告 麗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8,51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,951,870元，總計為8,060,389元（計算式：4,108,519元+3,951,870=8,060,389元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91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91,005元，尚應補繳4,9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369 萬元)	1	利息	197萬元	112年5月11日	115年3月3日	(2+297/365)	5%	27萬7,149.32元
	2	利息	172萬元	113年7月12日	115年3月3日	(1+235/365)	5%	14萬1,369.86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41萬8,519.18元
合計		410萬8,519元